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3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1
- ❖ 投保人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8.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定额或者不定额的交纳保险费.....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4. 保单红利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9.2 年龄性别错误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2 保单红利分配方式 | 9.3 被保险人变动 |
| 1.3 犹豫期 | 5. 保险费的交纳 | 9.4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提供的保障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 2.1 保险责任 | 6. 账户的运作管理 | 9.6 争议处理 |
| 2.2 领取年金 | 6.1 账户设立 | 10. 释义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2 账户金额计算 | 10.1 保单年度 |
| 3.1 受益人 | 6.3 减保选择权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 现金价值权益 | 10.3 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 |
| 3.3 保险金申请 | 7.1 现金价值 | 10.4 退休 |
| 3.4 保险金给付 | 8. 合同解除 | 10.5 本公司公布的利率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 | |
| 3.6 诉讼时效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 年 9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1）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单位公章，下同）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金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开始领取年金日，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本合同提供下列五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 （1）一次领取养老年金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的账户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定额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 （3）十年固定定额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的养老年金。如果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十年领取期间届满，或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见10.3)。

(4) 十年固定递增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的养老年金。本公司首年按照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以后每年按首年年金领取金额的5%递增。如果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十年领取期间届满，或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

(5) 其他领取方式年金

本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以及被保险人按其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与本公司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领取金额，将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定额型、十年固定定额型或者十年固定增额型养老年金，未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标准。

对于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领取的养老年金数额为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对于非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和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之日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表”，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频率计算被保险人每期可领取的养老年金数额。

被保险人首次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2.2 领取年金

被保险人**退休**(见 10.4)后的第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或者生日为开始领取年金日。

领取年金方式分为一次领取、按年领取或者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日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领取年金方式。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

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继承人的指定及变更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其指定继承人，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指定继承人为数人时，可以指定各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如果没有确定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的，各指定继承人将享有相等的继承份额。

被保险人可依法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在十年固定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年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并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剩余养老年金的义务：

- (1) 被保险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或者指定继承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3) 指定继承人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4)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其指定继承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则为其其他合法继承人）身故先后顺序的。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 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养老年金申请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 被保险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年金领取证并开始领取年金: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有效退休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被保险人生存相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日, 被保险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年金领取证向本公司领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十年固定领取期间内身故, 其指定的继承人须向本公司办理年金给付变更手续, 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时须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年金领取证;
- (2) 指定的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变更之日后指定的继承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年金领取证向本公司领取十年固定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未领取部分的年金。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除给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日前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者养老年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会计年度，如果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每一个交费账户建立的周年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分配给每一个交费账户的红利金额。

发生保险责任或者申请退保时，如果上一个交费账户建立周年日已满但尚未对该年度确定红利的分配，且本公司尚未公布上一会计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则按照上上个会计年度公布的红利分配方案计算红利。

每一保单年度，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4.2 保单红利分配方式 每一个交费账户所分配的红利可记入该交费账户或者于投保人申请时支付给投保人。投保人在投保时须选择一种红利分配方式，如投保人未指定红利分配方式，本公司将所分配的红利记入相应的交费账户。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经本公司同意，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定额或者不定额的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每期所交保险费平均每一被保险人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6. 账户的运作管理

6.1 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设立法人账户、个人账户、交费账户和公共账户。

法人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法人账户。在法人账户下，本公司对投保人为法人账户的每一次交费设立单独的交费账户。法人账户的金额为该账户下所有交费账户金额之和。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本公司对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每一次交费设立单独的交费账户。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所有交费账户金额之和。

公共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作为资金周转账户，用于被保险人离职变动或者投保人抵交保险费。

6.2 账户金额计算 本公司将投保人的每一次交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记入法人账户或者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按照交费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交费账户的年累积利率为年复利 2.5%。

公共账户内的资金根据资金转入时间并适用该时间**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见 10.5)以单利累积利息。若该利率变动时，公共账户累积利率同时作相应变动。

6.3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期满一年后，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法人账户资金金额，但每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减保选择权，每次申请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减保当时法人账户累积金额的 15%。投保人行使减保选择权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以转账形式向投保人给付其申请减少的金额。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账户的现金价值为当时交费账户金额的一定比例：

账户经过年数 t	$t < 1$	$1 \leq t < 2$	$2 \leq t < 3$	$t \geq 3$
占账户金额的比例	95%	96%	98%	100%

8. 合同解除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的原交费账户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账户的现金价值，其中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按照各自经过的时间计算，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按照经过时间不足一年所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9.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

实领年金标准高于应领年金标准的，被保险人应退回多领的年金。从发现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之日起，年金领取标准变为真实投保年龄所对应的年金领取标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标准低于应领年金标准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年金总和与实领年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从发现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之日起，年金领取标准变为真实投保年龄所对应的年金领取标准。

- 9.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各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本公司也可以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将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计入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的公共账户。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3 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 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采用所领年金的定价利率计算。
- 10.4 退休** 指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在办理相关的手续

后，停止在投保人处工作并享有相应法定待遇的行为。

- 10.5 **本公司公布的利率** 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情况下，适用该利率，本公司不另行公布适用利率；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公布适用利率。